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建筑大学）的（2501-110000-04-01-865273“人工智能+”赋能城乡建设创新平台集群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电液伺服加载系统与振动模拟试验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激光测振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分布式多智能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场景模拟及编队协同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群塔施工智能决策AR动态沙盘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7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